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安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薛安成於民國113年2月18日7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健康二街口作左轉時，適告訴人柳伊澤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郡平路同向在後行駛。被告應注意且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貿然左偏行駛，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煞車摔倒，致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血腫及顏面擦挫傷，右手肘、雙手、雙膝蓋、左小腿、右腳足踝及右腳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薛安成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柳伊澤於本院第一

01 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2 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怡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